关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机床CP004，债券代码：041564104）应于2016年12月29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机床CP004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我们已于2016年12月12日，对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2016年三季报财务报告及使用中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CC）估算的清算价格进行比较，根据审慎的估值原则，采用中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CC）计算相关债券的清算价格，对估值予以调整。

自2016年12月12日起，我们暂停对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相关债券估值的更新，维持中债市场隐含评级C。

鉴于今日15大机床CP004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再次构成实质性违约，今日继续维持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中债估价全价不变，维持中债市场隐含评级C。

特此提示。

中债估值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